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弘江(董事长)、张东刚、方浩 监事:李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中信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自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其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证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证投资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2,094.3400万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唯一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初始配售104.7170万股股份,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总数的5%,即104.717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7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686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商,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6,283.00万股,本次拟向询价社会公众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2,094.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377.3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商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717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承销指引》最终确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6864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68647J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户		

2. 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证投资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465-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相关各方及本所提供的全部初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方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材料,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这些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文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业务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或引用法律事项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事实的有效的数据和资料。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公开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2022年1月20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认购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扣减比例)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包销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停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1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认购结果按照配售对象偿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认购认购金额-配售对象超额认购认购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所有。

(五)网上发行
1. 网上发行日期
网下投资者2022年1月20日(T+2)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申购,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发行对象,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月2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中签率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认购股票将于以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摇号抽签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的中签投资者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纬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7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